**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3-29487**

**采购项目编号：CLZ0123HY00ZC32**

**项目名称：广东省河源监狱警察职工食堂食品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人：广东省河源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河源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备注：招标文件以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为准。**

**第一章投标邀请**

河源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受广东省河源监狱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广东省河源监狱警察职工食堂食品配送服务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广东省河源监狱警察职工食堂食品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3-29487

采购项目编号：CLZ0123HY00ZC3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6,132,192.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广东省河源监狱警察职工食堂食品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6,132,192.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食品和饮料批发服务 | 警察职工食堂食品配送服务项目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6,132,192.00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货物的供应期为12个月（自合同签订日起）。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近3个月（不含投标当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3年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广东省河源监狱警察职工食堂食品配送服务项目）：本项目为部分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情况之一：1.投标人为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批发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2.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必须承诺中标后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其中分包给中小企业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以上。投标时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投标人和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共同盖章，见合同文本附件）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和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共同盖章，见投标文件格式）。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1.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包括分包单位）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2.承担分包的上述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广东省河源监狱警察职工食堂食品配送服务项目）：

1)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省河源监狱

地址：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东环路南二号

联系方式：0762-3285001-870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源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河源市源城区越王大道汇景国际商贸中心9楼903单元

联系方式：0762-318315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廖女士

电话：0762-3183158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采购代理机构：河源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本项目为警察职工食堂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配送的供应期为12个月（自合同签订日起）。

（二）采购预算金额约6132192.00元。警察职工食堂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金额5927427.00元/年（采购人常态模式采购总金额约413.20万元/年，如遇封闭执勤备勤模式采购总金额约592.74万元/年），监管区夜餐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金额约204765.00元/年。以实际采购额为准。

注：报价说明

1、投标报价包含产品价格、运输、装卸、售后服务、保险、搬运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2、投标人根据各类货物的基准价格，报出统一的下浮率。

3、结算公式：各类货物货款＝基准价格×（1-中标下浮率）×当月实际供货量。

4、合同执行期内，不论中标人供应货物的来源何地均按中标下浮率结算，合同期内中标下浮率和商品供应价格不作调整。

（三）警察职工食堂食品配送服务和监管区夜餐食品配送服务合并招标分别签订合同。

（四）本项目所需物资按需求分期分批供应，其中警察职工食堂食品每天配送，监管区夜餐食品每月配送。

（五）本项目具体终止时间以达到预算总金额或截止日期两者先到为准。

采购包1（广东省河源监狱警察职工食堂食品配送服务项目）**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货物的供应期为12个月（自合同签订日起）。本项目具体终止时间以达到预算总金额或截止日期两者先到为准。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广东省河源监狱）。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0%,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本月供货后，于次月10日前向采购人提供本月货物有效完税发票，由采购人核对无误后在2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结清货款（不包括年初政府财政资金用款额度未下达时间）。 中标人请款时须提供依法纳税的全额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均必须与合同乙方名称一致。 |
| 验收要求 | 1期：1.按采购人相关验收管理办法验收。（详见合同文本验收要求） 2.双方对质量有争议，如需将货物送至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检测的，若检测结果合格，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支付；若检测结果不合格，则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3.中标人需每天提供《食品蔬果农残检测报告》、《动物检验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随货物同时送达。若未按要求提供，采购人可视情况不予验收。 |
| 履约保证金 | 收取比例：5%,说明：1、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预算采购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30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经调查属实的，扣除履约保证金的5%： （1）未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达三次（含本次数）以上的； （2）货物质量验收不合格，达二次（含本次数）以上的； （3）未按采购人采购计划的时间供货(提前一天与采购人协商除外)，达三次（含本次数）以上的； （4）供货数量仅为采购人采购计划数量的80％-90％(不含本数)，达三次（含本次数）以上的； （5）未按采购人指定程序和要求卸货，达三次（含本次数）以上的； （6）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投标人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达三次（含本次数）以上的； （7）工作人员不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达三次（含本次数）以上的； （8）以上扣除履约保证金情形循环执行。 4.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经调查属实的，扣除履约保证金的l0％： （1）供应货物品种、品牌、规格或质量等级与合同不符，达三次（含本次数）以上的； （2）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达一次（含本次数）以的； （3）供货数量低于采购人采购计划数量的80％(含本数)，达五次（含本次数）以上的； （4）同一品种货物连续两次验收发现质量不合格产品并退货，达三次（含本次数）以上的； （5）把采购人验收不合格退货的货物重新配送给采购人，达二次（含本次数）以上的； （6）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达二次（含本次数）以上的； （7）组织机构发生调整，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采购人业务部门，造成无法及时联系的情况； （8）食品溯源管理制度不落实，进货查验记录不全的。 （9）以上扣除履约保证金情形循环执行。 发生上述3、4扣除履约保证金情形的，在未因所供货物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前提下，在合同期第一、二月内可予以豁免扣除履约保证金，第三月起严格执行。 5.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扣除履约保证金的20％： （1）中标人的工作人员不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或泄露采购人内部情况，造成社会不良影响； （2）若同时出现上述履约保证金扣除情形，则仅按扣除数额最大的情形执行，不对同时出现的情形累计扣除履约保证金。 6.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因中标人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部分扣除，中标人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将扣除的履约保证金补齐。 7.如中标人在合同执行过程需终止执行合同的，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否则按单方面终止执行合同处理，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
| 其他 | 其他，（一）报价说明： 1、投标报价包含产品价格、运输、装卸、售后服务、保险、搬运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2、投标人根据各类货物的基准价格，报出统一的下浮率。 3、结算公式：各类货物货款＝基准价格×（1-中标下浮率）×当月实际供货量。 4、合同执行期内，不论中标人供应货物的来源何地均按中标下浮率结算，合同期内中标下浮率和商品供应价格不作调整。 （二）合同签订及履约保证金 1.采购人与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预算采购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30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经调查属实的，扣除履约保证金的5%： （1）未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达三次（含本次数）以上的； （2）货物质量验收不合格，达二次（含本次数）以上的； （3）未按采购人采购计划的时间供货(提前一天与采购人协商除外)，达三次（含本次数）以上的； （4）供货数量仅为采购人采购计划数量的80％-90％(不含本数)，达三次（含本次数）以上的； （5）未按采购人指定程序和要求卸货，达三次（含本次数）以上的； （6）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达三次（含本次数）以上的； （7）工作人员不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达三次（含本次数）以上的； （8）以上扣除履约保证金情形循环执行。 4.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经调查属实的，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 （1）供应货物品种、品牌、规格或质量等级与合同不符，达三次（含本次数）以上的； （2）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达一次（含本次数）以的； （3）供货数量低于采购人采购计划数量的80％(含本数)，达五次（含本次数）以上的； （4）同一品种货物连续两次验收发现质量不合格产品并退货，达三次（含本次数）以上的； （5）把采购人验收不合格退货的货物重新配送给采购人，达二次（含本次数）以上的； （6）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达二次（含本次数）以上的； （7）组织机构发生调整，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采购人业务部门，造成无法及时联系的情况； （8）食品溯源管理制度不落实，进货查验记录不全的。 （9）以上扣除履约保证金情形循环执行。 发生上述3、4扣除履约保证金情形的，在未因所供货物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前提下，在合同期第一、二月内可予以豁免扣除履约保证金，第三月起严格执行。 5.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扣除履约保证金的20％： （1）中标人的工作人员不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或泄露采购人内部情况，造成社会不良影响； （2）若同时出现上述履约保证金扣除情形，则仅按扣除数额最大的情形执行，不对同时出现的情形累计扣除履约保证金。 6.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因中标人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部分扣除，中标人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将扣除的履约保证金补齐。 7.如中标人在合同执行过程需终止执行合同的，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否则按单方面终止执行合同处理，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三）配送要求 1.由中标人按照采购清单要求，将货物送至指定区域。 2.首次供货时，应提供中标人的《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等证照复印件予采购人存档。每次供应时应向采购人提供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3.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4.商品包装要求，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无异味、无霉变现象，食品包装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标准的要求，包装完好无破损。 5.送货时间：合同签订后，按用户要求进行供应。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提前七天将书面需求通知中标人。 6.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备齐货物，按时送抵交货地点。中标人除遇不可抗力因素，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至少提前一天通知中标人。 7.发生欠货的，中标人须在次日前补齐。 8.中标人应成立专业的配送服务团队，项目负责人一名，配送人员至少两人，配送人员须提供有效的健康证明。 9.配送人员与配送车辆在配送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均由中标人负责及承担。 四）中标人的管理要求 1.中标人有以下行为，经调查属实的，采购人将立即解除相关供应合同： (1)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取得中标供应资格的； (2)中标供应项目有转包、分包行为的，除法定或采购人允许分包外； (3)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承接中标供应项目能力的； (4)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向采购人供货的； (5)有行贿、给回款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6)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采购人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7)所供应货物存在故意假冒伪劣行为的； (8)因中标人原因导致采购人内发生安全事故的； (9)有其它违法违纪行为的。 2.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有明确的食品安全责任人。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除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外，中标人还需赔偿采购人救治经费及所相关经济损失。 3.由于采购人工作的特殊性，中标人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出入监狱和物品携带等各项规定。 4.按合同约定的中标供货，在配送过程中一经发现，中标人有转包、分包（除法定允许的分包外）或套用他人资质投标的行为，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项目另行处理，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5.中标人应严格按采购要求(含品种、质量等)供应，不得变更投标品种，否则，采购人有权退货。 6.因生产商原因停产、改变生产规格的，中标人凭生产商证明告知采购人，采购人经市场调查确认，选择替换品种、规格，并与中标人协商定价后确认更换的品种、规格、价格。 7.采购人按合同对商品进行严格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 8.中标人须按实际货物销售额开具国家正式发票。 9.食品溯源要求。食品供应链必须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食品生产企业必须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QS)，生产食品的源头与卖方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 10.中标人应保存以下资料： （1）中标人与生产企业的销售合同或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2）生产企业的送货单和销售发票； （3）中标人与采购人的采购合同及送货单据、销售发票。 （五）中标人须遵守采购人在疫情防控特殊期间的工作纪律要求，不遵守或违反采购人疫情防控要求的，视情节轻重扣除履约保证金的5%至20%，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中标人承担及赔偿采购人的相应损失。 （六）应急保障方案 1.中标人应制定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和针对性强的特殊情况应急保障方案，承诺在合同期内（包括国家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保持24小时沟通联系，从收到采购人需紧急配送物资的通知起算，必须在2小时内完成配送。 2.中标人需具备足够的运输车、冷链车及相关设备、配送人员，确保满足本项目的服务需求。中标人不得随意变更采购人采购计划，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确因市场流通问题需变更的，须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申请。 3.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合同约定的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保障内容，导致采购人出现涉疫情况、供应中断等重大风险的，采购人有权采取扣除履约保证金、单方面解除合同等措施，并要求中标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4.中标人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有明确的食品安全责任人。因所供货物原因导致采购人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监管安全事故的，除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外，中标人还需赔偿采购人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医疗救治、护理、康复等费用）。 5.食品溯源要求：中标人需建立完整的食品溯源管理机制，确保所有食品及原材料的生产、加工、运输、贮存等各环节链条清晰、源头可控，并主动接受属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管。 (七）其他要求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合同签订前，采购人将组织相关人员前往中标供应商实地考察，如发现中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向财政监管部门反馈。 |

其他商务需求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编号 | 内容明细 | 内容说明 |
| ★ | 1 | 商务要求 | 中标人需每天提供《食品蔬果农残检测报告》、《动物检验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随货物同时送达。（提供承诺函） |
| ★ | 2 | 商务要求 | 中标人有义务配合采购人落实政府有关乡村产业振兴的工作。根据国家落实运用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相关要求，本项目预留一定比例采购预算份额（具体份额由上级最新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买乡村产业振兴政策范围内的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预留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的采购份额由采购人自行在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上采购所需的农副产品。如遇政策文件调整预留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金额比例，以新的文件标准执行（投标人在投标时须对此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
| ---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权重%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食品和饮料批发服务 | 警察职工食堂食品配送服务项目 | 项 | 1.00 | 6,132,192.00 | 6,132,192.00 | 100.0 | 批发业 | 详见附表一 |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警察职工食堂食品配送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 一、项目说明

|  |
| --- |
| 1.本项目为：广东省河源监狱警察职工食堂食品配送服务项目 |
| 2.采购预算：6132192.00元，以实际采购额为准。 |
| 3.投标人应对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报价（统一下浮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否则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
| 二、**货物品种、质量要求** |
| **（一）货物总体质量要求。** |
| 1、货物包装应完好无破损，可视的物资无腐烂、霉变或影响使用的变形，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危险。 |
| 2、货物应当具备使用性能，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
| 3、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
| 4、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二分之一。 |
| 5.包装食品需注明品牌、规格。 |
| * + **（二）食品需求、规格及质量要求**

|  |  |
| --- | --- |
| 1、食堂食品种类及要求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规格 | 单位 | 基准价格（元） | 类别 | 备注 |
| 1 | 前甲肉（生鲜）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18 | 肉类 |  |
| 2 | 五花肉（生鲜）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15 | 肉类 |  |
| 3 | 瘦肉（生鲜）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19 | 肉类 |  |
| 4 | 肉馅（生鲜）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15 | 肉类 |  |
| 5 | 猪头骨（生鲜）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6 | 肉类 |  |
| 6 | 排骨（生鲜）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26 | 肉类 |  |
| 7 | 铲骨（生鲜）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20 | 肉类 |  |
| 8 | 龙骨（生鲜）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19 | 肉类 |  |
| 9 | 筒骨（生鲜）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16 | 肉类 |  |
| 10 | 前猪脚（生鲜）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17 | 肉类 |  |
| 11 | 猪耳朵（生鲜）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个 | 15 | 肉类 |  |
| 12 | 猪头肉（生鲜）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10 | 肉类 |  |
| 13 | 猪肚（生鲜）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45 | 肉类 |  |
| 14 | 猪舌（生鲜）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15 | 肉类 |  |
| 15 | 猪肺（生鲜）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4 | 肉类 |  |
| 16 | 猪心（生鲜）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30 | 肉类 |  |
| 17 | 猪腰（生鲜）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30 | 肉类 |  |
| 18 | 猪肝（生鲜）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8 | 肉类 |  |
| 19 | 猪大肠（生鲜）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15 | 肉类 |  |
| 20 | 粉肠（生鲜）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25 | 肉类 |  |
| 21 | 猪红（生鲜）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4 | 肉类 |  |
| 22 | 猪肉丸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18 | 肉类 |  |
| 23 | 炸肉丸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22 | 肉类 |  |
| 24 | 潮汕肉卷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18 | 肉类 |  |
| 25 | 春卷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18 | 肉类 |  |
| 26 | 鱼蛋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18 | 肉类 |  |
| 27 | 鱼饼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20 | 肉类 |  |
| 28 | 鱼丸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20 | 肉类 |  |
| 29 | 火腿肠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10 | 肉类 |  |
| 30 | 热狗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20 | 肉类 |  |
| 31 | 炸猪皮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35 | 肉类 |  |
| 32 | 牛肉（生鲜）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53 | 肉类 |  |
| 33 | 牛腩（生鲜）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45 | 肉类 |  |
| 34 | 牛肉丸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50 | 肉类 |  |
| 35 | 牛百叶（生鲜）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60 | 肉类 |  |
| 36 | 牛排（冰鲜）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45 | 肉类 |  |
| 37 | 牛仔骨（冰鲜）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48 | 肉类 |  |
| 38 | 带骨羊肉（生鲜）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45 | 肉类 |  |
| 39 | 广东腊肉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35 | 肉类 |  |
| 40 | 广东腊肠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28 | 肉类 |  |
| 41 | 湖南腊肉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35 | 肉类 |  |
| 42 | 腊猪肝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28 | 肉类 |  |
| 43 | 鲜光鸭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16 | 肉类 |  |
| 44 | 鲜光鸡（老母鸡）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18 | 肉类 |  |
| 45 | 鲜光鸡（三皇鸡）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22 | 肉类 |  |
| 46 | 鲜光鸡（戒子鸡）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20 | 肉类 |  |
| 47 | 鲜光鸡（乌鸡）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20 | 肉类 |  |
| 48 | 鹅（净重）（生鲜）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28 | 肉类 |  |
| 49 | 乳鸽（生鲜）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只 | 25 | 肉类 |  |
| 50 | 烧鸭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23 | 肉类 |  |
| 51 | 烧鹅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56 | 肉类 |  |
| 52 | 鸡全翅（冰鲜）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13.5 | 肉类 |  |
| 53 | 鸡中翅（冰鲜）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20 | 肉类 |  |
| 54 | 鸡腿（冰鲜）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8 | 肉类 |  |
| 55 | 鸡胸肉（生鲜）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9 | 肉类 |  |
| 56 | 鸡胗（生鲜）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18 | 肉类 |  |
| 57 | 鸭胗（生鲜）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15 | 肉类 |  |
| 肉类质量标准： |  |
| 1. 达食品质量安全检验检疫标准，由正规屠宰场所屠宰并盖有安全合格的检疫印章； |
| 2.肉体色泽正常，无注水、无腐烂、无异味、无寄生虫，肉质有弹性； |
| 3.瘦肉无肥肉，肌腱少。内脏不带肥油，淋巴，无病变； |
| 4.肉体洁净，无血污、泥污；　　　　　　　 |
| 5.符合大小要求，眼球饱满，表皮无毛或少毛，无破皮、无花皮、无关节骨折、无显眼淤块，肚内无一切内脏。 |
| 6.标注为生鲜的肉类为非冻品。  |
| 58 | 熟鱼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16 | 水产类 |  |
| 59 | 罗氏虾（生鲜）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68 | 水产类 |  |
| 60 | 沙虾（生鲜）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38 | 水产类 |  |
| 61 | 柴鱼干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38 | 水产类 |  |
| 62 | 剥皮鱼（咸鱼）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25 | 水产类 |  |
| 63 | 秋刀鱼（冰鲜）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15 | 水产类 |  |
| 64 | 河鱼仔（生鲜）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25 | 水产类 |  |
| 65 | 河虾（生鲜）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50 | 水产类 |  |
| 66 | 鲩鱼（生鲜净重）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15 | 水产类 |  |
| 67 | 花雕（生鲜）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15 | 水产类 |  |
| 68 | 鲶鱼（生鲜净重）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16 | 水产类 |  |
| 69 | 雄鱼头（生鲜净重）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17 | 水产类 |  |
| 70 | 桂花鱼（生鲜）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45 | 水产类 |  |
| 71 | 边鱼（生鲜）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16 | 水产类 |  |
| 72 | 鲈鱼（生鲜）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20 | 水产类 |  |
| 73 | 鲫鱼（生鲜净重）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12 | 水产类 |  |
| 74 | 黄花鱼（冰鲜）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26 | 水产类 |  |
| 75 | 鲜鱿鱼（冰鲜）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36 | 水产类 |  |
| 76 | 多宝鱼（生鲜）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42 | 水产类 |  |
| 77 | 花甲（生鲜）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13 | 水产类 |  |
| 78 | 带鱼（冰鲜）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25 | 水产类 |  |
| 79 | 河钳（生鲜）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18 | 水产类 |  |
| 80 | 泥鳅（生鲜）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15 | 水产类 |  |
| 水产类质量标准： |  |
| 1. 鱼体饱满完整、新鲜有光泽。 |
| 2. 虾蟹贝类清洁无污染无异味。 |
| 3. 冻鲜水产类包冰均匀、无断头。 |
| 4. 标注为生鲜的水产类为非冻品。  |
| 81 | 茄子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5.5 | 蔬菜类 |  |
| 82 | 白淮山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7 | 蔬菜类 |  |
| 83 | 铁棍淮山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10 | 蔬菜类 |  |
| 84 | 青瓜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5 | 蔬菜类 |  |
| 85 | 南瓜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3.5 | 蔬菜类 |  |
| 86 | 板栗南瓜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3.5 | 蔬菜类 |  |
| 87 | 粉葛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7 | 蔬菜类 |  |
| 88 | 艾叶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12 | 蔬菜类 |  |
| 89 | 毛豆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10 | 蔬菜类 |  |
| 90 | 鲜橄榄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20 | 蔬菜类 |  |
| 91 | 鲜板栗肉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18 | 蔬菜类 |  |
| 92 | 苦瓜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6 | 蔬菜类 |  |
| 93 | 木瓜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3.5 | 蔬菜类 |  |
| 94 | 冬瓜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2.8 | 蔬菜类 |  |
| 95 | 莆瓜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4.5 | 蔬菜类 |  |
| 96 | 佛手瓜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5 | 蔬菜类 |  |
| 97 | 丝瓜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6.5 | 蔬菜类 |  |
| 98 | 红萝卜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3 | 蔬菜类 |  |
| 99 | 白萝卜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2.5 | 蔬菜类 |  |
| 100 | 莴笋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4 | 蔬菜类 |  |
| 101 | 香芋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5 | 蔬菜类 |  |
| 102 | 芋仔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6.5 | 蔬菜类 |  |
| 103 | 土豆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3.5 | 蔬菜类 |  |
| 104 | 儿菜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5.5 | 蔬菜类 |  |
| 105 | 芥兰头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4.5 | 蔬菜类 |  |
| 106 | 西红柿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5.5 | 蔬菜类 |  |
| 107 | 莲藕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5 | 蔬菜类 |  |
| 108 | 茭白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10 | 蔬菜类 |  |
| 109 | 荞苗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6 | 蔬菜类 |  |
| 110 | 白洋葱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3 | 蔬菜类 |  |
| 111 | 红洋葱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3 | 蔬菜类 |  |
| 112 | 豆角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8 | 蔬菜类 |  |
| 113 | 蒜心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9 | 蔬菜类 |  |
| 114 | 玉米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5 | 蔬菜类 |  |
| 115 | 沙葛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3.5 | 蔬菜类 |  |
| 116 | 西芹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5 | 蔬菜类 |  |
| 117 | 芹菜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6 | 蔬菜类 |  |
| 118 | 蒜苗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6 | 蔬菜类 |  |
| 119 | 圆椒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6 | 蔬菜类 |  |
| 120 | 青椒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5 | 蔬菜类 |  |
| 121 | 彩椒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12 | 蔬菜类 |  |
| 122 | 蒜米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7.5 | 蔬菜类 |  |
| 123 | 大蒜头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5 | 蔬菜类 |  |
| 124 | 长红椒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9.5 | 蔬菜类 |  |
| 125 | 米椒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13 | 蔬菜类 |  |
| 126 | 粉陈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16 | 蔬菜类 |  |
| 127 | 紫苏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14 | 蔬菜类 |  |
| 128 | 香菜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9 | 蔬菜类 |  |
| 129 | 鲜葱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6 | 蔬菜类 |  |
| 130 | 大葱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6 | 蔬菜类 |  |
| 131 | 干葱头肉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15 | 蔬菜类 |  |
| 132 | 仔姜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15 | 蔬菜类 |  |
| 133 | 沙姜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11 | 蔬菜类 |  |
| 134 | 生姜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6.5 | 蔬菜类 |  |
| 135 | 白花菜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6 | 蔬菜类 |  |
| 136 | 西兰花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6 | 蔬菜类 |  |
| 137 | 酸菜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4 | 蔬菜类 |  |
| 138 | 小白菜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3.5 | 蔬菜类 |  |
| 139 | 大白菜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2.5 | 蔬菜类 |  |
| 140 | 菜心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5 | 蔬菜类 |  |
| 141 | 包菜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2 | 蔬菜类 |  |
| 142 | 油麦菜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3 | 蔬菜类 |  |
| 143 | 甜麦菜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3.5 | 蔬菜类 |  |
| 144 | 苦麦菜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3.5 | 蔬菜类 |  |
| 145 | 春芥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3.5 | 蔬菜类 |  |
| 146 | 包芥菜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3.5 | 蔬菜类 |  |
| 147 | 上海青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3.5 | 蔬菜类 |  |
| 148 | 菠菜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6 | 蔬菜类 |  |
| 149 | 奶白菜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4.5 | 蔬菜类 |  |
| 150 | 娃娃菜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5 | 蔬菜类 |  |
| 151 | 红苋菜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5 | 蔬菜类 |  |
| 152 | 茼蒿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6 | 蔬菜类 |  |
| 153 | 红薯叶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4 | 蔬菜类 |  |
| 154 | 生菜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3.5 | 蔬菜类 |  |
| 155 | 芥兰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6 | 蔬菜类 |  |
| 156 | 空心菜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4.5 | 蔬菜类 |  |
| 157 | 枸杞叶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6 | 蔬菜类 |  |
| 158 | 南瓜苗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5.5 | 蔬菜类 |  |
| 159 | 绿豆芽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2.5 | 蔬菜类 |  |
| 160 | 黄豆芽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2.5 | 蔬菜类 |  |
| 161 | 花生芽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10 | 蔬菜类 |  |
| 162 | 豆苗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10 | 蔬菜类 |  |
| 163 | 鲜香菇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11 | 蔬菜类 |  |
| 164 | 杏鲍菇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6 | 蔬菜类 |  |
| 165 | 鲜茶树菇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10 | 蔬菜类 |  |
| 166 | 鲜平菇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7 | 蔬菜类 |  |
| 167 | 金针菇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6.5 | 蔬菜类 |  |
| 168 | 秀珍菇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8 | 蔬菜类 |  |
| 169 | 鲜百合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7 | 蔬菜类 |  |
| 170 | 荷兰豆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8 | 蔬菜类 |  |
| 171 | 四季豆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6 | 蔬菜类 |  |
| 172 | 韭菜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4 | 蔬菜类 |  |
| 173 | 韭黄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10 | 蔬菜类 |  |
| 174 | 牛蒡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8.5 | 蔬菜类 |  |
| 175 | 秋葵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10 | 蔬菜类 |  |
| 176 | 青豆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5.5 | 蔬菜类 |  |
| 177 | 玉米粒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6 | 蔬菜类 |  |
| 178 | 马蹄肉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15 | 蔬菜类 |  |
| 179 | 红薯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3 | 蔬菜类 |  |
| 180 | 紫薯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5 | 蔬菜类 |  |
| 181 | 鲜笋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6 | 蔬菜类 |  |
| 182 | 酸笋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10 | 蔬菜类 |  |
| 183 | 海带丝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5 | 蔬菜类 |  |
| 184 | 海带结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6 | 蔬菜类 |  |
| 185 | 鲜木耳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5 | 蔬菜类 |  |
| 186 | 酸豆角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6 | 蔬菜类 |  |
| 187 | 莲藕尖 |  400g/包 | 包 | 10 | 蔬菜类 |  |
| 188 | 糯米笋 | 248g/包 | 包 | 12 | 蔬菜类 |  |
| 蔬菜类质量标准： |  |
| 1.农药残留量达国家安全标准； |
| 2.果体周正、成熟、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颜色为应有的自然色； |
| 3.无虫蛀洞或小虫，无断裂、烂斑、腐烂、压伤、刀伤、损坏和果体畸形等现象； |
| 4.果体洁净，无泥土等残留物；　　　　　　　　　　　　　　　　　　　　　　　　　　　　　　　　　　　　　　　　　　　　　　　　　　　　　　　　　　　　　　5.梗、叶、花等食用部位丰韵，色泽为应有的自然色，整棵菜水分充足； |
| 6.无黄叶、梗残、枯萎、虫蛀洞或小虫，无断裂、水锈、腐烂、压伤和散水过多等现象； |
| 7.整棵菜洁净，无泥土等过多残留。 |
| 189 | 鸡蛋 | 符合市场标准 | 市斤 | 7.5 | 蛋类 |  |
| 190 | 皮蛋 | 符合市场标准 | 个 | 1.5 | 蛋类 |  |
| 191 | 咸蛋 | 符合市场标准 | 个 | 1.5 | 蛋类 |  |
| 192 | 鹌鹑蛋 | 符合市场标准 | 市斤 | 10.5 | 蛋类 |  |
| 蛋类质量标准：符合GB2748-2003鲜蛋卫生标准。 |  |
| 193 | 大米（软香米） | 符合市场标准 | 市斤 | 3 | 米类 | 投标时需提供2个或以上品牌 |
| 194 | 大米（清香米） | 符合市场标准 | 市斤 | 3.3 | 米类 |
| 195 | 大米（优选籼米） | 符合市场标准 | 市斤 | 3.2 | 米类 |
| 196 | 大米（油粘米） | 符合市场标准 | 市斤 | 3.3 | 米类 |
| 197 | 小米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5.5 | 米类 |  |
| 198 | 糯米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4 | 米类 |  |
| 199 | 八宝米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4.5 | 米类 |  |
| 200 | 燕麦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5 | 米类 |  |
| 米类质量标准：符合GB1354-2018大米国家质量标准。 |  |
| 201 | 大豆油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10L/桶 | 146 | 油类 | 投标时需提供2个或以上品牌 |
| 202 | 花生油（特香花生油）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5L/桶 | 122 | 油类 |
| 203 | 花生油（浓香花生油）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5L/桶 | 112 | 油类 |
| 204 | 调和油（浓香花生食用植物调和油）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5L/桶 | 86.9 | 油类 |
| 油类质量标准：符合GB2716-1988植物油卫生标准，酸价≤4，过氧化值（meq/kg）花生油≤20，大豆油≤12，浸出油溶残留量（mg/kg）≤50 |  |
| 205 | 米粉1 | （5kg/包） | 市斤 | 3.8 | 粉类 | 投标时需提供2个或以上品牌 |
| 206 | 米粉2 | （5kg/包） | 市斤 | 4.5 | 粉类 |
| 207 | 龙口粉丝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5 | 粉类 |
| 208 | 桂林米粉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5.5 | 粉类 |
| 209 | 红薯米粉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10 | 粉类 |
| 210 | 陈村粉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3.5 | 粉类 |
| 211 | 沙河粉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2.5 | 粉类 |
| 212 | 肠粉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3 | 粉类 |
| 粉类质量标准：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
| 213 | 水包粉 | 25kg/包 | 市斤 | 3 | 面类 | 投标时需提供2个或以上品牌 |
| 214 | 面包粉 | 25kg/包 | 市斤 | 3 | 面类 |
| 215 | 糕点粉 | 22.68kg/包 | 市斤 | 3.5 | 面类 |
| 216 | 高筋粉 | 25kg/包 | 市斤 | 3 | 面类 |
| 217 | 糯米粉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5 | 面类 |  |
| 218 | 玉米粉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6.5 | 面类 |  |
| 219 | 粘米粉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3.5 | 面类 |  |
| 220 | 澄面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5 | 面类 |  |
| 221 | 木薯粉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5 | 面类 |  |
| 222 | 玉米淀粉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3 | 面类 |  |
| 223 | 大碗面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4 | 面类 |  |
| 224 | 手工面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4 | 面类 |  |
| 面类质量标准：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
| 225 | 花生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7 | 豆类 |  |
| 226 | 炸花生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8 | 豆类 |  |
| 227 | 红豆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7.5 | 豆类 |  |
| 228 | 眉豆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6 | 豆类 |  |
| 229 | 黄豆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5 | 豆类 |  |
| 230 | 扁豆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5.5 | 豆类 |  |
| 231 | 黑豆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6.5 | 豆类 |  |
| 232 | 绿豆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5.5 | 豆类 |  |
| 233 | 豆豉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6.5 | 豆类 |  |
| 234 | 白豆腐 | 6市斤/板 | 板 | 15 | 豆类 |  |
| 235 | 腐竹 | 符合市场标准 | 市斤 | 15 | 豆类 |  |
| 236 | 车田豆腐 | 符合市场标准 | 市斤 | 9 | 豆类 |  |
| 237 | 油豆腐 | 符合市场标准 | 市斤 | 9 | 豆类 |  |
| 238 | 炸豆腐片 | 符合市场标准 | 市斤 | 8.5 | 豆类 |  |
| 239 | 攸干 | 符合市场标准 | 市斤 | 5.5 | 豆类 |  |
| 240 | 白豆干 | 符合市场标准 | 市斤 | 5 | 豆类 |  |
| 豆类质量标准：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
| 241 | 白砂糖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4 | 糖类 |  |
| 242 | 蜂蜜 | 428g/瓶 | 瓶 | 25 | 糖类 | 投标时需提供2个或以上品牌 |
| 243 | 冰糖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5 | 糖类 |
| 244 | 黄糖片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5.5 | 糖类 |
| 245 | 红糖粉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5.5 | 糖类 |
| 246 | 豆沙馅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5 | 糖类 |
| 247 | 莲蓉馅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5 | 糖类 |
| 248 | 香芋馅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5 | 糖类 |
| 249 | 奶黄馅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5 | 糖类 |
| 糖类质量标准：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
| 250 | 虫草花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65 | 副食品 |  |
| 251 | 圆头榨菜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6 | 副食品 |  |
| 252 | 枸杞头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28 | 副食品 |  |
| 253 | 灵芝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60 | 副食品 |  |
| 254 | 猴头菇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55 | 副食品 |  |
| 255 | 紫菜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60 | 副食品 |  |
| 256 | 干香菇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40 | 副食品 |  |
| 257 | 茶树菇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45 | 副食品 |  |
| 258 | 干草菇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50 | 副食品 |  |
| 259 | 笋干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45 | 副食品 |  |
| 260 | 豆角干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30 | 副食品 |  |
| 261 | 腰果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40 | 副食品 |  |
| 262 | 柴鱼皮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25 | 副食品 |  |
| 263 | 霸王花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28 | 副食品 |  |
| 264 | 枇杷花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16 | 副食品 |  |
| 265 | 鸡骨草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20 | 副食品 |  |
| 266 | 五指毛桃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25 | 副食品 |  |
| 267 | 木耳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20 | 副食品 |  |
| 268 | 云耳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43 | 副食品 |  |
| 269 | 菜干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22 | 副食品 |  |
| 270 | 菜甫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5 | 副食品 |  |
| 271 | 梅菜心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6 | 副食品 |  |
| 272 | 无花果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28 | 副食品 |  |
| 273 | 香叶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25 | 副食品 |  |
| 274 | 桂皮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20 | 副食品 |  |
| 275 | 八角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28 | 副食品 |  |
| 276 | 陈皮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15 | 副食品 |  |
| 277 | 小茴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30 | 副食品 |  |
| 278 | 草果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35 | 副食品 |  |
| 279 | 丁香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30 | 副食品 |  |
| 280 | 土茯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32 | 副食品 |  |
| 281 | 当归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80 | 副食品 |  |
| 282 | 灯芯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40 | 副食品 |  |
| 283 | 沙参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40 | 副食品 |  |
| 284 | 玉竹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38 | 副食品 |  |
| 285 | 薏米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9 | 副食品 |  |
| 286 | 麦冬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48 | 副食品 |  |
| 287 | 党参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68 | 副食品 |  |
| 288 | 红枣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10 | 副食品 |  |
| 289 | 杞子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28 | 副食品 |  |
| 290 | 黄芪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30 | 副食品 |  |
| 291 | 干淮山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22 | 副食品 |  |
| 292 | 生地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33 | 副食品 |  |
| 293 | 熟地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33 | 副食品 |  |
| 294 | 桂圆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38 | 副食品 |  |
| 295 | 白莲子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50 | 副食品 |  |
| 296 | 银耳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38 | 副食品 |  |
| 297 | 干鱿鱼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63 | 副食品 |  |
| 298 | 鱼腥草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20 | 副食品 |  |
| 299 | 干海带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14 | 副食品 |  |
| 300 | 黑蒜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36 | 副食品 |  |
| 301 | 干黄花菜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30 | 副食品 |  |
| 302 | 干虾米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65 | 副食品 |  |
| 303 | 虾皮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30 | 副食品 |  |
| 304 | 干辣椒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28 | 副食品 |  |
| 305 | 辣椒粉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30 | 副食品 |  |
| 306 | 孜然粉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25 | 副食品 |  |
| 307 | 胡椒粉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40 | 副食品 |  |
| 308 | 咖喱膏 | 500g/包 | 包 | 25 | 副食品 | 投标时需提供2个或以上品牌 |
| 309 | 花椒粒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68 | 副食品 |  |
| 310 | 白芝麻仁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15 | 副食品 |  |
| 311 | 黑芝麻仁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15 | 副食品 |  |
| 312 | 核桃仁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38 | 副食品 |  |
| 313 | 瓜子仁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16 | 副食品 |  |
| 314 | 葡萄干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16 | 副食品 |  |
| 315 | 饺子皮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5 | 副食品 |  |
| 316 | 燕麦片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5 | 副食品 | 投标时需提供2个或以上品牌 |
| 317 | 原象麦片 | 500g/包 | 包 | 50 | 副食品 |
| 318 | 白凉粉 | 100g/盒 | 盒 | 5 | 副食品 |
| 319 | 龟苓膏 | 300g/包 | 包 | 18 | 副食品 |
| 320 | 罗汉果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个 | 3 | 副食品 |  |
| 321 | 干菊花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90 | 副食品 |  |
| 322 | 话梅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35 | 副食品 |  |
| 323 | 火锅底料 | 400g/包 | 包 | 18 | 副食品 | 投标时需提供2个或以上品牌 |
| 324 | 叉烧酱 | 280g/瓶 | 瓶 | 12.5 | 副食品 |
| 325 | 生抽 |  1.9升/瓶 | 瓶 | 17 | 副食品 |
| 326 | 蒸鱼鼓油 | 1.75升/瓶 | 瓶 | 16.5 | 副食品 |
| 327 | 味极鲜 | 1.63升/瓶 | 瓶 | 23.8 | 副食品 |
| 328 | 老抽 | 1.9升/瓶 | 瓶 | 16.5 | 副食品 |
| 329 | 海鲜酱 | 7kg/桶 | 桶 | 75 | 副食品 |
| 330 | 柱候酱 | 6.5kg/桶 | 桶 | 68 | 副食品 |
| 331 | 黄豆酱 | 6kg/桶 | 桶 | 60 | 副食品 |
| 332 | 蚝油 | 6kg/桶 | 桶 | 42 | 副食品 |
| 333 | 五柳菜 | 480g/瓶 | 瓶 | 10 | 副食品 |
| 334 | 酸梅酱 | 430g/瓶 | 瓶 | 6.5 | 副食品 |
| 335 | 鸡粉 | 1kg/瓶 | 瓶 | 13.5 | 副食品 |
| 336 | 番茄沙司 | 1.3kg/瓶 | 瓶 | 17 | 副食品 |
| 337 | 低纳盐粤盐1 | 250克/包 | 包 | 2.5 | 副食品 |
| 338 | 低纳盐粤盐2 | 2.5千克/包 | 包 | 10 | 副食品 |
| 339 | 芝麻油 | 900ml/瓶 | 瓶 | 30 | 副食品 |
| 340 | 辣椒油 | 225ml/瓶 | 瓶 | 9.5 | 副食品 |
| 341 | 花鲷酒 | 500ml/瓶 | 瓶 | 15 | 副食品 |
| 342 | 喼汁 | 630ml/瓶 | 瓶 | 10 | 副食品 |
| 343 | 大红浙醋 | 630ml/瓶 | 瓶 | 6 | 副食品 |
| 344 | 卤水汁 | 630ml/瓶 | 瓶 | 10 | 副食品 |
| 345 | 添丁甜醋 | 630ml/瓶 | 瓶 | 12 | 副食品 |
| 346 | 盐焗鸡料 | 30克/包 | 包 | 2 | 副食品 |
| 347 | 香脆炸粉 | 120g/盒 | 盒 | 3 | 副食品 |
| 348 | 鱼露 | 750ml/瓶 | 瓶 | 9 | 副食品 |
| 349 | 椒盐粉 | 40g/包 | 包 | 4 | 副食品 |
| 350 | 白醋 | 500ml/瓶 | 瓶 | 4.5 | 副食品 |
| 351 | 老陈醋 | 500克/瓶 | 瓶 | 3 | 副食品 |
| 352 | 腐乳 | 300克/瓶 | 瓶 | 7 | 副食品 |
| 353 | 大桶南乳 | 5.8kg/桶 | 桶 | 90 | 副食品 |
| 354 | 豆瓣酱 | 500克/瓶 | 瓶 | 6 | 副食品 |
| 355 | 花椒油 | 360克/瓶 | 瓶 | 13 | 副食品 |
| 356 | 剁椒 | 1公斤/瓶 | 瓶 | 9 | 副食品 |
| 357 | 十三香 | 45克/盒 | 盒 | 4 | 副食品 |
| 358 | 麻辣鲜 | 102克/瓶 | 瓶 | 5 | 副食品 |
| 359 | 小米辣 | 328克/瓶 | 瓶 | 4.5 | 副食品 |
| 360 | 干煸肉丝油辣椒 | 280克/瓶 | 瓶 | 9 | 副食品 |
| 361 | 五香粉 | 50克/瓶 | 瓶 | 3 | 副食品 |
| 362 | 橄榄菜 | 180克/瓶 | 瓶 | 6 | 副食品 |
| 363 | 虾仁菜脯 | 180克/瓶 | 瓶 | 10 | 副食品 |
| 364 | 榨菜 | 70克/包 | 包 | 2.5 | 副食品 |
| 365 | 榄角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10 | 副食品 |
| 366 | 花生酱丁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5 | 副食品 |
| 367 | 群英汇脆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5 | 副食品 |
| 368 | 双蒸酒 | 400克/瓶 | 瓶 | 13 | 副食品 |
| 369 | 料酒 | 420ml/瓶 | 瓶 | 3 | 副食品 |
| 370 | 泡打粉 | 2.7千克/瓶 | 瓶 | 42 | 副食品 |
| 371 | 酵母 | 500克/包 | 包 | 35 | 副食品 |
| 372 | 黄奶油 | 16千克/桶 | 桶 | 330 | 副食品 |
| 373 | 猪油 | 14千克/桶 | 桶 | 188 | 副食品 |
| 374 | 速发蛋糕油 | 10千克/桶 | 桶 | 160 | 副食品 |
| 375 | 奶粉 | 385克/包 | 包 | 35 | 副食品 |
| 376 | 塔塔粉 | 1公斤/包 | 包 | 50 | 副食品 |
| 377 | 粟粉 | 454克/包 | 包 | 8 | 副食品 |
| 378 | 吉士粉 | 3.5kg/瓶 | 瓶 | 88 | 副食品 |
| 379 | 肉松 | 5斤/包 | 包 | 48 | 副食品 |
| 380 | 马蹄粉 | 500克/包 | 包 | 30 | 副食品 |
| 381 | 食用小苏打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包 | 4.5 | 副食品 |
| 382 | 臭粉 | 380g/瓶 | 瓶 | 20 | 副食品 |
| 383 | 食粉 | 454g/盒 | 盒 | 7.5 | 副食品 |
| 384 | 面包改良剂 | 1公斤/包 | 包 | 30 | 副食品 |
| 385 | 膨松剂 | 250克/包 | 包 | 7 | 副食品 |
| 386 | 面包糠 | 1kg/包 | 包 | 20 | 副食品 |
| 387 | 烘焙椰蓉 | 2.5kg/包 | 包 | 35 | 副食品 |
| 388 | 花生酱 | 450g/瓶 | 瓶 | 25 | 副食品 |
| 389 | 椰浆 | 400ml/瓶 | 瓶 | 12 | 副食品 |
| 390 | 沙拉酱 | 1kg/瓶 | 瓶 | 29 | 副食品 |
| 391 | 蛋挞皮 | 340个/箱 | 箱 | 132 | 副食品 |
| 392 | 汤圆 | 500克/包 | 包 | 6.5 | 副食品 |
| 393 | 水饺 | 500克/包 | 包 | 7 | 副食品 |
| 394 | 云吞 | 500克/包 | 包 | 16 | 副食品 |
| 395 | 烧麦 | 1KG/包 | 包 | 15 | 副食品 |
| 396 | 蒸饺 | 1千克/包 | 包 | 36 | 副食品 |
| 397 | 酥脆油条 | 800g/包 | 包 | 20 | 副食品 |
| 398 | 炼奶 | 450ml/瓶 | 瓶 | 15 | 副食品 |
| 399 | 三花奶 | 410克/瓶 | 瓶 | 9 | 副食品 |
| 400 | 糯米鸡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个 | 5 | 副食品 |
| 401 | 客家娘酒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25 | 副食品 |
| 402 | 咸蛋黄咸肉粽 | 180克/个 | 个 | 6 | 副食品 |
| 403 | 豆豉鲮鱼罐头 | 227g/罐 | 罐 | 16 | 副食品 |
| 404 | 五香瓜子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10 | 副食品 |
| 405 | 咸酥花生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9 | 副食品 |
| 副食品质量标准： |  |
| 1.达国家食品安全对应检验检疫标准； |
| 2.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二分之一； |
| 3.果体周正、成熟、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颜色为应有的自然色； |
| 4.无虫蛀洞或小虫，无断裂、烂斑、腐烂、压伤、刀伤、损坏和果体畸形等现象； |
| 5.果体洁净，无泥土等残留物。 |
| 406 | 陈醋 | 650ml/瓶 | 瓶 | 15 | 杂类 | 投标时需提供2个或以上品牌 |
| 407 | 果粒橙 | 1.25L/瓶 | 瓶 | 7 | 杂类 |
| 408 | 可乐1 | 2L/瓶 | 瓶 | 6.8 | 杂类 |
| 409 | 可乐2 | 2L/瓶 | 瓶 | 6.8 | 杂类 |
| 410 | 雪碧 | 2L/瓶 | 瓶 | 6.8 | 杂类 |
| 411 | 椰子汁 | 1.25升/瓶 | 瓶 | 16 | 杂类 |
| 412 | 活菌奶 | 200ML/盒 | 盒 | 7.5 | 杂类 |
| 413 | 原味酸奶（低温） | 180ML/盒 | 盒 | 4 | 杂类 |
| 414 | 原味酸奶（常温） | 250ML/盒 | 盒 | 4.5 | 杂类 |
| 415 | 风味酸奶 | 220g/盒 | 盒 | 7 | 杂类 |
| 416 | 风味发酵乳 | 180g/盒 | 盒 | 5 | 杂类 |
| 417 | 优酸乳 | 250ML/盒 | 盒 | 2 | 杂类 |
| 418 | 纯牛奶 | 250ML/盒 | 盒 | 3 | 杂类 |
| 419 | 原味豆奶 | 250ML/盒 | 盒 | 3.5 | 杂类 |
| 420 | 方便面（香菇炖鸡味） | 104g/桶 | 桶 | 4.5 | 杂类 |
| 421 | 红烧牛肉面 | 98g/桶 | 桶 | 4.5 | 杂类 |
| 422 | 鲜虾鱼板面 | 110g/桶 | 桶 | 4.5 | 杂类 |
| 423 | 番茄鸡蛋牛肉面 | 101g/桶 | 桶 | 4.5 | 杂类 |
| 424 | 八宝粥 | 370g/瓶 | 瓶 | 4.8 | 杂类 |
| 425 | 泡面拍档火腿肠 | 30g/条 | 包 | 8 | 杂类 |
| 426 | 肉粒多火腿肠 | 30g/条 | 包 | 14.8 | 杂类 |
| 427 | 华夫饼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斤 | 29.8 | 杂类 |
| 428 | 早餐吐司 | 1箱4斤 | 斤 | 29.8 | 杂类 |
| 429 | 肉松三明治面包 | 1箱4斤 | 斤 | 29.8 | 杂类 |
| 430 | 蛋皮吐司面包 | 1箱4斤 | 斤 | 29.8 | 杂类 |
| 431 | 咸蛋肉松夹心 | 1箱4斤 | 斤 | 29.8 | 杂类 |
| 432 | 沙琪玛 | 469g/包 | 包 | 15 | 杂类 |
| 433 | 软面包 | 360g/包 | 包 | 14 | 杂类 |
| 434 | 麦片 | 600g /包 | 包 | 27.8 | 杂类 |
| 435 | 盐焗鸡蛋 | 30g/枚 | 枚 | 2.5 | 杂类 |
| 杂类：1.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  |
| 2.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二分之一。 |
| 436 | 苹果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8 | 水果类 |  |
| 437 | 橙子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6.5 | 水果类 |  |
| 438 | 香瓜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5 | 水果类 |  |
| 439 | 沃柑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6 | 水果类 |  |
| 440 | 青枣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6.5 | 水果类 |  |
| 441 | 樱桃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45 | 水果类 |  |
| 442 | 椰子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个 | 10 | 水果类 |  |
| 443 | 椰青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个 | 10 | 水果类 |  |
| 444 | 山竹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20 | 水果类 |  |
| 445 | 甘蔗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8.5 | 水果类 |  |
| 446 | 哈密瓜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6.5 | 水果类 |  |
| 447 | 西瓜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3 | 水果类 |  |
| 448 | 圣女果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6.5 | 水果类 |  |
| 449 | 菠萝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3 | 水果类 |  |
| 450 | 香蕉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3.5 | 水果类 |  |
| 451 | 香梨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6.5 | 水果类 |  |
| 452 | 雪梨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5 | 水果类 |  |
| 453 | 巨峰葡萄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17 | 水果类 |  |
| 454 | 白肉火龙果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7 | 水果类 |  |
| 455 | 红肉火龙果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9 | 水果类 |  |
| 456 | 番石榴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5 | 水果类 |  |
| 457 | 芒果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6.5 | 水果类 |  |
| 458 | 红提子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16 | 水果类 |  |
| 459 | 无籽红提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19 | 水果类 |  |
| 460 | 砂糖桔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6 | 水果类 |  |
| 461 | 柚子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4.5 | 水果类 |  |
| 462 | 冬枣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12 | 水果类 |  |
| 463 | 百香果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10 | 水果类 |  |
| 464 | 金桔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17 | 水果类 |  |
| 465 | 龙眼 |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市斤 | 12 | 水果类 |  |
| 水果类质量标准： |  |
| 1.果体周正、成熟、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颜色为应有的自然色； |
| 2.无虫蛀洞或小虫，无断裂、烂斑、腐烂、压伤、刀伤、损坏和果体畸形等现象； |
| 3.果体洁净，无泥土等残留物。 |
| 2.监管区夜餐食品各类及要求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规格 | 单位 | 基准价格（元） | 投标时需提供2个或以上品牌 |
| 1 | 方便面（香辣牛肉味） | 104g/桶 | 桶 | 4.5 |
| 2 | 方便面（香菇炖鸡味） | 98g/桶 | 桶 | 4.5 |
| 3 | 红烧牛肉面 | 110g/桶 | 桶 | 4.5 |
| 4 | 鲜虾鱼板面 | 101g/桶 | 桶 | 4.5 |
| 5 | 番茄鸡蛋牛肉面 | 126g/桶 | 桶 | 4.5 |
| 6 | 八宝粥 | 370g/瓶 | 瓶 | 4.8 |
| 7 | 纯牛奶 | 250ml/盒 | 盒 | 3 |
| 8 | 优酸乳 | 250ML/盒 | 盒 | 2 |
| 9 | 牛奶（原味） | 200ml/盒 | 盒 | 5 .00 |
| 10 | 原味豆奶 | 250ml/盒 | 盒 | 3.5 |
| 11 | 原味酸奶（常温） | 250ML/盒 | 盒 | 4.5 |
| 12 | 酸酸乳 | 250ml/盒 | 盒 | 1.58 |
| 13 | 泡面拍档火腿肠 | 30g/条 | 包 | 8.5 |
| 14 | 肉粒多火腿肠 | 30g/条 | 包 | 14.8 |
| 15 | 华夫饼 | 斤 | 斤 | 29.8 |
| 16 | 早餐吐司 | 1箱4斤 | 斤 | 29.8 |
| 17 | 肉松三明治面包 | 1箱4斤 | 斤 | 29.8 |
| 18 | 蛋皮吐司面包 | 1箱4斤 | 斤 | 29.8 |
| 19 | 咸蛋肉松夹心 | 1箱4斤 | 斤 | 29.8 |
| 20 | 沙琪玛 | 469g/包 | 包 | 15 |
| 21 | 软面包 | 360g/包 | 包 | 14 |
| 22 | 小面包 | 400g/包 | 包 | 11 |
| 23 | 腐乳 | 300克/瓶 | 瓶 | 7 |
| 24 | 干煸肉丝油辣椒 | 280克/瓶 | 瓶 | 9 |
| 25 | 橄榄菜 | 180克/瓶 | 瓶 | 7 |
| 26 | 虾仁菜脯 | 180克/瓶 | 瓶 | 10 |
| 27 | 豆豉鲮鱼罐头 | 227克/罐 | 盒 | 17 |
| 28 | 麦片 | 600g /包 | 包 | 27.8 |
| 29 | 盐焗鸡蛋 | 30g/枚 | 枚 | 2.5 |
| 30 | 榨菜 | 70g/包 | 包 | 2.5 |
| 31 | 萝卜干 | 60g/包 | 包 | 2.5 |
| 质量标准：1.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2.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二分之一。 3.包装食品需注明品牌、规格。 |

 |

 |
|  | 2 | 备注：1、基准价格取市场调查价格最低值。2、货物质量要求：符合相关标准。在满足质量要求的情况下，投标品牌须为监狱属地普遍销售的品牌。3、投标时针对目录中标注重量或容量的货物规格允许上下浮动 5%。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河源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东省河源监狱，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下浮率 |
| 6 | 报价要求 | 采购包1：0% - 100%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100,000.00元整。开户单位：河源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开户账号：6232592199000891983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机场支行支票提交方式：非现金形式汇票、本票提交方式：非现金形式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0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3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 无：-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次招标参照国家相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该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进行收取。差额定率累进法收费：以成交通知书中的成交金额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按照收费表格规定的“服务类”计费标准计算并收取。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8 | 其他 |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30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以合同分包形式预留，预留比例：40.0%。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河源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河源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河源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河源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河源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廖女士

电话：0762-3183158

传真：0762-3183158

邮箱：hy3183158@163.com

地址：河源市源城区越王大道汇景国际商贸中心9楼903单元

邮编：5170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6号北裙楼313室

电 话：020-83188580、83188500、83188511、83188586

邮 编：510030

传 真：020-83357559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广东省河源监狱警察职工食堂食品配送服务项目)：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河源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河源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广东省河源监狱警察职工食堂食品配送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东省河源监狱警察职工食堂食品配送服务项目）：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2023年近3个月（不含投标当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3年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特定资格要求 |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
| 9 | 联合体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0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为部分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情况之一：1.投标人为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批发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2.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必须承诺中标后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其中分包给中小企业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以上。投标时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投标人和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共同盖章，见合同文本附件）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和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共同盖章，见投标文件格式）。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1.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包括分包单位）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2.承担分包的上述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东省河源监狱警察职工食堂食品配送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2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 3 | 投标报价要求 | 下浮率为大于等于0%，小于100%，且是固定唯一值；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4 |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 5 | 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 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
| 6 |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 7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广东省河源监狱警察职工食堂食品配送服务项目):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分值构成 | 商务部分35.0分技术部分35.0分报价得分30.0分 |
| 技术部分 | 配送实施服务方案 (6.0分)，（等次分值选择：0.0;2.0;4.0;6.0;） | 配送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配送人员安排、配送响应时间、配送过程食品质量保证措施。 1、配送方案全面、具体、合理、可行性高，得 6分； 2、配送方案较全面、较具体、合理、可行性较高，得4 分； 3、配送方案不全面、不具体、可行性低，得2 分； 4、未提供配送方案不得分。 |
| 货物来源保障 (6.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3.0;4.0;5.0;6.0;） | 投标人自有或合作的能满足本项目食材(含副食品和生鲜食品)供应的超市、同类实体零售门店或生产基地的，每具备一家得1 分，最多得6分。 注： ①自有的需提供门店或生产基地清单列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门店和基地的名称、电话、地址、面积等；须提供门店或生产基地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须提供门店或生产基地实地拍摄图片；②与上述门店或生产基地所有者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的，除了提供①的所有材料，还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合作协议；所有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 货物质量、新鲜度及安全的保证措施 (6.0分)，（等次分值选择：0.0;2.0;4.0;6.0;） | 1、产品来源清晰具体、保障货物新鲜的方案全面，质量及安全保证各环节措施具体、完善，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6分； 2、产品来源清晰较具体、保障货物新鲜的方案较全面，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各环节基本合理、完善，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4分； 3、有提供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但产品来源不够清晰、保障货物新鲜的方案不够全面，质量及安全保证各环节措施不够具体、完善，得2分； 4、未提供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或未提供投标产品来源，不得分。（主要根据投标产品的来源、加工、储存、运输、验收各环节的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进行评价） |
| 食品安全追溯能力 (7.0分) | （一）食品安全（质量）追溯系统(3分) 1、投标人具有食品安全（质量）追溯系统的，得3分。 2、未提供相关资料的不得分。 （提供追溯系统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购买合同、发票复印件） （二）食品安全追溯方案(4分) 1、食品安全追溯方案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4分； 2、食品安全追溯方案较全面、较科学、较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3分； 3、食品安全追溯方案不全面，得2分； 4、未提供食品安全溯源方案的不得分。 |
| 应急保障方案 (6.0分)，（等次分值选择：0.0;2.0;4.0;6.0;） | 应急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项目执行过程中采购人的紧急情况（包括采购人临时任务、节假日、考评、检查、重要或大型活动、防洪防台风等制定应急突发性事件食品配送措施）；②食品质量等突发事情的处理方案；③应急响应时间计划、人员安排。 1、应急方案全面、具体、合理、可行性高，得6分； 2、应急方案较全面、较具体、合理、可行性较高，得4分； 3、应急方案不全面、不具体、可行性低，得2分； 4、未提供应急方案不得分。 |
| 售后服务 (4.0分)，（等次分值选择：0.0;2.0;3.0;4.0;） | 1、设置服务热线，专人服务，专人跟踪，服务内容承诺具体齐全，具有科学、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得4分； 2、有固定电话服务，配备服务和跟踪人员，服务内容承诺较具体，有合理的售后服务方案，得3分； 3、服务内容承诺欠具体，无售后服务方案，得2分； 4、服务内容承诺差且无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同类项目业绩 (6.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3.0;4.0;5.0;6.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同类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个同类项目业绩得1分，最高得6分。 备注：1、同一合作单位的业绩只按一项业绩计分，不重复计分。 2、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3、合同期间任意一次供货发票复印件。 未提供相关资料或资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
| 服务团队人员配置 (6.0分) | 对投标人为本项目服务的人员进行评审：1、具备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每个得2分； 2、具备中级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每个得1.5分； 3、具备初级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每个得1分。 本项最高得6分。 注：需提供资格证书及相应人员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以内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社保的相关资料复印件，不符合条件不得分。同一个人提供多个级别证书的按最高级别计分，不重复得分。 |
| 企业体系认证情况 (5.0分) | 投标人每具有一项以下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得1分： (1)HACCP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 (2)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3)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漏提供证明材料或专家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备注】 提供证书复印件，须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和打印网站公布的链接信息资料【网址以http://www.cnca.gov.cn网站公布为准，证书状态须为“有效”】。 |
| 拟投入配送车辆情况 (6.0分) | 1、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的运输车辆（不含冷藏运输车）：每台得1分，最多得3分； 2、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的冷链（或配备有空调系统的）运输车：每台得1分，最多得3分。 备注：投标人自有车辆：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车辆应为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所有；投标人租赁车辆：提供有效的车辆租赁协议复印件（租赁时间须涵盖本项目的服务期限）、《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未提供相关资料或资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
| 食品安全保障设备 (6.0分) | 投标人自有检测仪器：农药残留检测仪、重金属检测仪、瘦肉精检测仪、多功能食品综合分析仪、细菌检测仪、多功能水质检测仪、食品添加剂检测仪、真菌霉素检测仪、实时荧光定量PCR仪、稻谷精米检测机、微生物检测仪、肉类安全检测仪、莱克多巴胺检测仪中的任何一种设备得0.5分，本项最高分得6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应设备的购置发票清晰复印件及设备图片，未提供相关资料的不得分。 |
|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6.0分) | 1、投标人已购买或承诺中标后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年保额大于或等于年采购预算金额3倍的，得6分； 2、投标人已购买或承诺中标后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年保额大于或等于年采购预算金额2倍但小于3倍的，得4分； 3、投标人已购买或承诺中标后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年保额大于或等于年采购预算金额但小于2倍的，得2分； 4、投标人已购买或承诺中标后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年保额小于年采购预算金额或未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的，不得分。（已购买的需提供有效期内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投保单复印件、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未购买的需提供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高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高（相当于投标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 60%为报价最高，评标基准价为 1-60%=40%，得满分 ；有投标报价为 50%，投标报价为 1-50%=50%；以此类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书**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
| --- |
| **项目编号：** |
|  |
| **项目名称：广东省河源监狱警察职工食堂食品配送服务项目** |

**注：若需增加条款或修订条款，甲乙双方应当平等、友好协调签订充协议，但协议条款不得与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甲 方（采购方）：
乙 方（成交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广东省河源监狱警察职工食堂食品配送服务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CLZ0123HY00ZC32，采购代理机构：河源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要求的相关内容，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的品种、数量、价格、供应期限
（一）货物的品种、价格详见合同附件，合同包含产品价格、运输、装卸、售后服务、保险、搬运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二）供货数量：以甲方订单为准。
（三）下浮率： % ，合同执行期内，不论乙方供应货物的来源何地均按中标下浮率结算（货物单价保留两位小数），合同期内中标下浮率和商品供应价格不作调整。结算公式：各类货物货款＝基准价格×（1-中标下浮率）×当月实际供货量。
（四）、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元。（￥ ）
（五）、供应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货物总体质量要求
（一）货物包装应完好无破损，可视的物资无腐烂、霉变或影响使用的变形，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危险。
（二）货物应当具备使用性能，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三）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四）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二分之一。
三、供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四、 配送要求
（一）由乙方按照采购清单要求，将货物送至指定区域。
（二）首次供货时，应提供乙方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证照复印件予乙方存档。每次供应时应向乙方提供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三）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 根据食品储藏温度的要求，对于鲜活食品要冷链运输，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四）商品包装要求，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无异味、无霉变现象，食品包装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标准的要求，包装完好无破损。
（五）乙方需每天提供《食品蔬果农残检测报告》、《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随货物同时送达。
（六）送货时间：合同签订后，按用户要求进行供应。甲方根据实际需求，生鲜食材提前两天、其他食材提前五天，以书面、微信、电话、信息等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备齐货物，按时送抵交货地点。乙方除遇不可抗力因素，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至少提前一天通知乙方。
发生欠货的，乙方须在次日前补齐。
（七）乙方应成立专业的配送服务团队，项目负责人一名，配送人员至少两人，配送人员须提供有效的健康证明。
（八）配送人员与配送车辆在配送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均由中标人负责及承担。
五、 验收要求
（一）按甲方相关验收管理办法验收。
1.所有采购食材，在卸车前由当天警务保障中心验收人员组织劳务主厨或副厨、供应公司人员，必须三方人员到齐方可验收。
2.参加验收人员须对采购食材的质量、数量、重量进行称重核对。肉类要盖有检疫合格印章，肉体色泽正常、无注水、无异味、无寄生虫，肉质有弹性；蔬果类农药残留量要达到国家安全标准，无虫蛀洞或小虫，无黄叶、断裂、烂斑、腐烂、压伤，整个菜洁净，无泥土和散水过多等问题，果类要果体周正、成熟有光泽，无畸形、腐烂烂斑，颜色为应有的自然色。
3.包装食品须检查食品标签、重量及保质期，真空包装食品无胀袋、无异味，严禁三无产品进库。
4.供菜公司须提供《食品蔬果农残检验报告》、《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5.按前四款标准验收无误后，三方人员在食品送货单签字确认。

（二）双方对质量有争议，如需将货物送至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检测的，若检测结果合格，检测费用由甲方支付；若检测结果不合格，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
（三）合同期内， 甲方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对货物质量送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的随机抽查检验，质量检验费用由乙方支付；对抽查发现货物质量（含包装）不合格的，乙方须对该批次产品作出更换、退货，并扣除 50%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解除合同；合同期内两次抽查发现不合格的（可为相同或不同货物），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四）乙方需每天提供《食品蔬果农残检测报告》、《动物检验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随货物同时送达。若未按要求提供，甲方可视情况不予验收。
六、 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货款，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本月供货后，于次月l0日前向甲方提供本月货物有效完税发票，由甲方核对无误后在2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结清货款（不包括年初政府财政资金用款额度未下达时间）。
七、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待项目服务期结束后且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采购人于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一）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经调查属实的，扣除履约保证金的5％：
1.未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达三次（含本次数）以上的；
2.货物质量验收不合格，达二次（含本次数）以上的；
3.未按采购人采购计划的时间供货(提前一天与采购人协商除外)，达三次（含本次数）以上的；
4.供货数量仅为采购人采购计划数量的80％-90％(不含本数)，达三次（含本次数）以上的；
5.未按采购人指定程序和要求卸货，达三次（含本次数）以上的；
6.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投标人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达三次（含本次数）以上的；
7.工作人员不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达三次（含本次数）以上的；
8.以上扣除履约保证金情形循环执行。
（二）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经调查属实的，扣除履约保证金的l0％：
1.供应货物品种、品牌、规格或质量等级与合同不符，达三次（含本次数）以上的；
2.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达一次（含本次数）以上的；
3.供货数量低于甲方采购计划数量的80％(含本数)，达五次（含本次数）以上的；
4.同一品种货物连续两次验收发现质量不合格产品并退货，达三次（含本次数）以上的；
5.把甲方验收不合格退货的货物重新配送给甲方，达二次（含本次数）以上的；
6.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达二次（含本次数）以上的；
7.组织机构发生调整，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甲方业务部门，造成无法及时联系的情况；
8.食品溯源管理制度不落实，进货查验记录不全的。
发生上述（一）、（二）扣除履约保证金情形的，在未因所供货物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前提下，在合同期第一、二月内可予以豁免扣除履约保证金，第三月起严格执行；
9.以上扣除履约保证金情形循环执行。
（三）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扣除履约保证金的20％：
乙方的工作人员不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或泄露甲方内部情况，造成社会不良影响；
若同时出现上述履约保证金扣除情形，则仅按扣除数额最大的情形执行，不对同时出现的情形累计扣除履约保证金。
（四）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因乙方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部分扣除，乙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将扣除的履约保证金补齐。
（五）如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需终止执行合同的，需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否则按单方面终止执行合同处理，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八、乙方的管理要求
（一）乙方有以下行为，经调查属实的，甲方将立即解除相关供应合同：
1.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取得中标供应资格的；
2.中标供应项目有转包、分包行为的，除法定或采购人允许分包外；
3.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承接中标供应项目能力的；
4.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向甲方供货的；
5.有行贿、给回款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6.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甲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7.所供应货物存在故意假冒伪劣行为的；
8.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内发生安全事故的；
9.有其它违法违纪行为的。
（二）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有明确的食品安全责任人。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除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外，乙方还需赔偿甲方救治经费及所相关经济损失（包括不限于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伤亡赔偿金、交通费、住宿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人身损害赔偿费用及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诉讼费、律师费等维权费用）。
（三）由于甲方工作的特殊性，乙方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出入甲方和物品携带等各项规定。
（四）按合同约定的中标供货，在配送过程中一经发现，乙方除法定或采购人允许分包外，不得有转包、分包或套用他人资质投标的行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项目另行处理，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五）乙方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含品种、质量等)供应，不得变更投标品种，甲方有权退货。
（六）因生产商原因停产、改变生产规格的，乙方凭生产商证明告知甲方，甲方经市场调查确认，选择替换品种、规格，并与乙方协商定价后确认更换的品种、规格、价格。
（七）甲方按合同对商品进行严格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
（八）乙方须按实际货物销售额开具国家正式发票。
（九）食品溯源要求。食品供应链必须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食品生产企业必须获得食品质量安全生产许可证(QS)，生产食品的源头与卖方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
（十）乙方应保存以下资料：
1.乙方与生产企业的销售合同或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2.生产企业的送货单和销售发票；
3.乙方与甲方的采购合同及送货单据、销售发票。
九、传染病防控相关要求
（一）根据甲方相关疫情防控要求执行（以合同签订时的具体要求为准）。
（二）不遵守或违反甲方疫情防控标准的，视情节轻重扣履约保证金的5%至20%，因乙方原因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乙方承担及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十、应急保障方案（可根据中标人提供的响应方案）
1.乙方应制定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和针对性强的特殊情况应急保障方案，承诺在合同期内（包括国家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保持24小时沟通联系，从收到甲方需紧急配送物资的通知起算，必须在2小时内完成配送。
2.乙方需具备足够的运输车、冷链车及相关设备、配送人员，确保满足本项目的服务需求。乙方不得随意变更甲方采购计划，否则甲方有权拒收。确因市场流通问题需变更的，须向甲方书面提出申请。
3.除不可抗力外，因乙方不能完成合同约定的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保障内容，导致甲方出现涉疫情况、供应中断等重大风险的，甲方有权采取扣除履约保证金、单方面解除合同等措施，并要求乙方承担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4.乙方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有明确的食品安全责任人。因所供货物原因导致甲方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监管安全事故的，除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外，乙方还需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不限于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伤亡赔偿金、交通费、住宿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人身损害赔偿费用及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诉讼费、律师费等维权费用）。
5.食品溯源要求：乙方需建立完整的食品溯源管理机制，确保所有食品及原材料的生产、加工、运输、贮存等各环节链条清晰、源头可控，并主动接受甲方属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管。
十一、 外来人员进出监管区需知：
由于甲方工作的特殊性，乙方应认真教育本单位工作人员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外来人员若违反本管理规定，甲方将责成乙方将其解聘、辞退或调离，情节严重的将与乙方解除合同，有违法行为的送司法机关处理。
十二、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对不合格的货物，有权作退货处理；甲方有按时与乙方结算货款的义务。
（二）由于乙方配送货物的质量问题或乙方不能按时按量供应，造成甲方需求无法保障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相应的差价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报经甲方备案。
（三）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生产和检验，确保货物质量。凡乙方提供的商品因质量问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四）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外来人员管理规定，违反规定的人员不得再次进入甲方区域，造成严重后果的除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外，将取消供应资格。
（五）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相关人员行贿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若有违反以上内容的行为，有关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将视情节轻重给予不同程度的处罚。
（六）乙方若需提前终止合同，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七）合同双方在合同期内因业务需要变更名称、账号等内容的，变更方凭工商、银行等部门出具的有效资料，于变更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对方应及时更改相关信息。
十三、违约责任
因乙方供应货物时间、数量、质量等原因引起物资短缺，无其它同类物资代替，造成食堂食材无法按时供应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将依合同约定扣除履约保证金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十四、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五、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如不能妥善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尽可能将因此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双方可协商决定延期履行或终止本合同，并根据情况商议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七、合同生效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较迟签注的日期为准。
十八、 其它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本合同正本＿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均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乙方：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签约代表 ： 签约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合同附件（合同编号 ）
（除根据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合同资料表条款及甲乙双方据此协商议定的补充条款签订的主合同外，下列内容亦为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3．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备注：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依据是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的相应内容；
2 ．合同附件的具体条目及内容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商定，故此处并不完整，有待调整补充。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3-29487**

**采购项目编号：CLZ0123HY00ZC32**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投标保证金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承诺函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四、附件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河源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广东省河源监狱警察职工食堂食品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CLZ0123HY00ZC32]，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东省河源监狱警察职工食堂食品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期限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河源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东省河源监狱警察职工食堂食品配送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CLZ0123HY00ZC32]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东省河源监狱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河源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广东省河源监狱警察职工食堂食品配送服务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CLZ0123HY00ZC32），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河源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河源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广东省河源监狱警察职工食堂食品配送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CLZ0123HY00ZC32）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_\_\_\_\_\_\_\_\_\_\_\_\_\_\_\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 \_\_\_\_\_\_\_\_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此栏空白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30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